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帆律师、杨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仅就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并得到公司保证如实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误导。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声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所披露信息。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久立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会议通知》载明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十一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3、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该等股东均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久立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2、《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一致，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等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十一人，代表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自然人股东持有 31,273,384 股，机构法人股东持有 19,726,616 股。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3.1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2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3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4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5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6 《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为 51,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财会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张楠

张楠

经办律师：

张帆

张帆

杨舫

杨舫

FILE

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